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06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顏政明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6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31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4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收文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批閱 | 理事 105 | 務理事 |
| | | |

公告/官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製造之「“順天堂”柴陷湯濃縮顆粒」(衛署藥製字第030158號)(批號：16012706)檢驗不合格，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衛食字第1052275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6月2日赴旨揭公司抽驗旨揭產品，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「好氧性微生物總數」為 2.3×10^5 CFU/g，高於標準值： $\leq 1.0 \times 10^5$ CFU/g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」，又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」，復依藥事法第91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四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